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2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15.7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1. 本會 103.4.1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令 2. 本會 109.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令 1. 本會 111.1.21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1 號令 2. 本會 111.2.24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645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函令
1.1.2.15.8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會 103.4.1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令 4. 本會 109.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令 1. 本會 111.1.21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1 號令 2. 本會 111.2.24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645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函令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3.1.5	⑤委託人違反受託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證券經紀商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是否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款券？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34 條。 2. 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2、3、3-1、6 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75 之 1、75 之 2、75 之 3、75 之 4、75 之 5、76、77、77 之 1、77 之 2、77 之 3、77 之 4、77 之 5、77 之 6 條。 3.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3、45、45 之 1、45 之 2、45 之 3、46、46 之 1、46 之 3、46 之 4、46 之 5、46 之 6、46 之 7、47 條。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3.1.3.1.6	⑥前項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是否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3.1.11.1	(1)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 <u>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u> 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是否依「證券	(1)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 2. 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	配合函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及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說明四(一)規定辦理?	操作辦法」第 2 條及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說明四(一)規定辦理?		
3.1.14	14. <u>原未成年委託人屆齡成年後，證券商是否於委託人屆齡成年 30 日前，以雙掛號郵件或其他可確認意思表示到達之方式，告知其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開戶或另辦理委託代理授權等手續，並造冊列管暨留存相關聯絡紀錄</u>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1.25 臺證輔字第 1110001450 號函</u>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3.8.3.4.11	<u>⑪證券商是否產製每日網際網路交易異常檢核表，檢核客戶與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是否有共用同一 IP 位址進行交易情事，除已留存紀錄確認有精進方式可識別該相同 IP 係來自不同裝置下單者外，應指定專人於次月底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u>		<u>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8-1 條</u>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I. 查明是否為客戶親自委託下單，除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不得代理客戶進行交易。</u></p> <p><u>II. 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u></p> <p><u>i. 取得委託人確認交易真實性之聲明書、或採取適當方式(如電話錄音、Email 回覆等)確認交易真實性並提醒客戶注意交易安全。公司可自訂前揭適當確認方式之有效期限，惟不得超過一年。</u></p> <p><u>ii. 若客戶未能於期限內配合公司完成查證作業，公司是否採取適當控管措施。</u></p>			
3.8.3.4.12	<p><u>⑫ 證券商是否透過定期產出異常檢核報表，檢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與客戶是否有以同一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對帳單等異常情</u></p>		<p><u>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8-1 條</u></p>	<p>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事，並應採取相關控管機制。</u>			
3.8.3.4.13	<u>⑬證券商為防止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是否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八條之一之規定加強辦理。</u>		<u>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8-1 條</u>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3.8.3.7.10	<u>⑩是否建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開戶前置作業及收取交易文件控管機制。</u>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3.8.3.7.11	<u>⑪是否落實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內控作業處理、建立事後監控機制。</u>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3.8.9.3	<u>(3)證券商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裁罰、報送處分文及下列報送標準將去識別化裁罰案例通報證券商公會於官網建立之案例分享機制專區：①案例重點；②控制點疏漏及緣由；③強化內部控制之改善措施。證券商是否</u>		<u>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第 8-2 條</u>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將最近三年屬前項性質之裁罰案例之控制點疏漏列為內部稽核加強查核事項。			

三、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1.2	<p>(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①金融同業間交易：</p> <p>I.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p>	<p>(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①金融同業間交易：</p> <p>I.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p>	<p>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p> <p>2. 本會 108.4.1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0320 號令</p> <p>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令</p>	配合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p> <p>②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I.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II.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③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p>	<p>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p> <p>②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I.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II.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③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⑤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⑥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p> <p>⑦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p>	<p>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⑤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⑥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p> <p>⑦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p> <p>⑧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p>	<p>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p> <p>⑧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⑩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p> <p>㉑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p>I.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p> <p>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p>	<p>在此限)。</p> <p>⑩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p> <p>㉑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p>I.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I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u>櫃檯買賣市場</u>所為之交易。</p> <p>IV. 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u>櫃檯買賣市場</u>從事下列交易:</p> <p>A.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B.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C. 從事以第4目之(1)有</p>	<p>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I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p> <p>IV. 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p>A.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B.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C. 從事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p> <p>V.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u>VI. 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u></p> <p>㉒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㉓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p>	<p>V.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㉒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㉓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p> <p>㉔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p> <p>㉕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p> <p>㉖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p> <p>⑭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p> <p>⑮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p> <p>⑯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p>⑰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p>	<p>⑰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p>		
5.1.1.12	<p>(12)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p> <p>①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p>	<p>(12)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p> <p>①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p>	<p>本會 108.4.12 金管銀法字 第 10802009320 號令</p> <p><u>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 第 11102704351 號令</u></p>	修正引用之參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p> <p>②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p> <p>③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IPO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p>	<p>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p> <p>②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p> <p>③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IPO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p>		
5.1.1.13	(刪除)	(13)證券商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得依本會108年	本會108.10.21金管銀法字第10802119790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4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第一點辦理：</p> <p>①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發行之 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② 證券子公司擔任 ETN 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p>I、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II、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前款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III、從事以第 1 款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票選擇權交易		
5.3.1.5	<p>(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①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各事業或機構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p> <p>②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時，相關資料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p> <p>③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是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p> <p>④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是否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p> <p>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以投資<u>非投資等級債券</u>為訴求之基金，</p>	<p>(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①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各事業或機構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p> <p>②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時，相關資料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p> <p>③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是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p> <p>④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是否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p> <p>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p>	<p>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5 條、第 17 條及第 17-1 條</p> <p>3.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p>	配合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是否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全面重新檢視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p> <p>⑥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贖基金，除申購款項之匯(扣)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自行確認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p> <p>⑦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是否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p>	<p>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是否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全面重新檢視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p> <p>⑥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贖基金，除申購款項之匯(扣)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自行確認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p> <p>⑦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是否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	(四)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四)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1.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本會 107.3.7 銀局(合)字第 10702038390 號函 2. 本會 111.5.12 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函令
5.4.2	2.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行為守則及執行步驟?	2.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配合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5.4.3	3. 是否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專責部門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副總經理以上主管督導會議提出檢討與因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3 小時)?	3. 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5.4.4	(刪除)	4. 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配合函令修正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5 5.4.4	4. 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5. 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調整項次
5.4.6 5.4.5	5. 各金融服務業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教育訓練時數：每年應至少 3 小時。 (2)課程型態：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與消費者之應答模擬訓練等。 (3)上課地點（方式）：不拘，包括由金融服務業自行辦理或參加本會周邊單位所舉辦之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等。	6. 各金融服務業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教育訓練時數：每年應至少 3 小時。 (2)課程型態：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與消費者之應答模擬訓練等。 (3)上課地點（方式）：不拘，包括由金融服務業自行辦理或參加本會周邊單位所舉辦之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等。		調整項次
5.4.6	6. <u>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u>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5.4.7	7. <u>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其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是否依相關規定錄音</u>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17 條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或錄影?</u>		<u>第 6 項</u>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第 25 條第 1 項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條之 1	
5.6	<u>(六)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查核</u> <u>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是否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是否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u>		<u>本會 111.1.20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令</u>	配合函令新增查核事項